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 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經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  
研究生甄試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 07 ) 7172930 轉 1161-1163  
網 址：<http://www.nknu.edu.tw>

## 重 要 日 程 表

發售簡章	93 年 10 月 28 日 ~ 93 年 11 月 11 日
報名日期	93 年 11 月 09 日 ~ 93 年 11 月 11 日
報名資格通過審查名單公告	93 年 11 月 19 日
初審結果通知	93 年 11 月 26 日
複審名單公告	93 年 12 月 1 日
複審日期	93 年 12 月 09 日 ~ 93 年 12 月 12 日
錄取名單公告	93 年 12 月 30 日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3 年 12 月 30 日
錄取生報到	94 年 01 月 13 日

(本校物理系、化學系、科教所、環教所、工教系研究生皆於燕巢校區上課，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交通車。)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日期：

9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二)至 11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於網路上填寫考生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甲表 1、2)，併同相關報名資格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請以掛號郵寄報名相關資料，上網下載登錄時間：93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8 時至 11 日下午 10 時止。)

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二)收件人及地點：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3。

※各考生之報名資格通過審查名單於 93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未通過審查者，資料概不退還。

四、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方式：

1.初審(書面審查)：9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前審查完畢。

2.複審(口試)：9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寄發複審通知單。(若未接獲者，請於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起上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查看。)

(二)複審(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日期：9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至 12 日(星期日)之間。

2.時間、地點：詳見 9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佈。

五、放榜日期：預定 9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於本校公告，並專函通知。(同日下午 5 時起請上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查榜：[www.nknu.edu.tw](http://www.nknu.edu.tw))

六、招生系所、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甄試辦法：

系所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3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教授推薦函(如己表)各一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二、複審：50%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辨色力異常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地理學系 07-7172930 轉 2701。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6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4 名)
報名資格	<p><b>一般生報名資格：</b></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主修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日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等外國語科系(不含英語)，且在校成績優良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其主修比照前項要求)。</p> <p><b>在職生報名資格：</b></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對外華語文教學相關工作經驗累計滿(含)二年。</p> <p>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其工作經驗比照前項要求)</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b>一般生：</b></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二、中文學習計劃一式五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中文自傳一式五份。</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外國語之學習經驗、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英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b>在職生：</b></p>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畫)。</p> <p>二、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一式五份(內容同一般生)。</p> <p>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華語文對外教學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相關工作推展成果以及研習證明等)。</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成績計算	<p>一、初審：50% 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學生平均分數以上(含)者始具備參加口試的資格。</p> <p>二、複審：50%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b>備 註</b>	<p>一、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 錄取成績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複審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三、 經錄取學生不得在第一學年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 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如丙表)。</p> <p>五、 在職生須繳交薦送同意書(庚表)。</p> <p>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p>七、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07-7172930 轉 2521。</p>
------------	--

<b>系 所 別</b>	<b>化 學 系 碩 士 班</b>
<b>甄試名額</b>	<b>8</b>
<b>報名資格</b>	<p>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p> <p>二、 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b>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b>	<p>一、 推薦書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如戊表)</p> <p>二、 成績單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  (二)歷屆畢業生繳交四年成績單。  (三)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三、 研究計畫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請註明申請之研究領域，研究領域請參閱備註三)。</p> <p>四、 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五、 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三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p>
<b>甄試方式 及 項 目</b>	<p>一、 初審 (書面審查)</p> <p>二、 複審(口試)  (一)研究計畫報告  (二)口試</p>

<p><b>成績計算</b></p>	<p>一、初審：50%  (一)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推薦書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  ※初審成績名次在本系擬甄試錄取名額之兩倍倍率以內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5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p>
<p><b>備註</b></p>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如丙表)。  三、本系教師研究領域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無機化學、化學教育等。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需與入學後選擇之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同。  四、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成績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方式依複審成績依序評比。  六、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07-6051081 化學系。</p>

<p><b>系所別</b></p>	<p>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p>
<p><b>甄試名額</b></p>	<p>9  物理類(含應用物理類)</p>
<p><b>報名資格</b></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p><b>系所指定繳交資料</b></p>	<p>一、推薦書二份。(如丁表)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全國物理學力測驗成績等)。</p>

<b>甄試方式 及項目</b>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b>成績計算</b>	<p>一、初審：60%</p> <p>    (一)推薦書</p> <p>    (二)學業成績</p> <p>    (三)其他相關資料</p> <p>二、複審：40%</p> <p>    (一)專業知識</p> <p>    (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p>
<b>備註</b>	<p>一、依甄試成績分類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複審成績、初審成績。</p> <p>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如丙表)。</p> <p>五、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6051380 郭主任或轉 07-6051381 陳小姐。</p>



系所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4 (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地球科學類、科教媒體類)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具科學或相關背景者。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學習計劃書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是否留職停薪進修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繳交)。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二、複審：5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備註	一、就平均分數 70(含)以上者，各類擇優混合錄取。若招生名額不足，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6051071 科教所。

系所別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 二、成績單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 (二)歷屆畢業生繳交四年成績單。 (三)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劃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甄試方式 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一)研究計畫報告 (二)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一)歷年學業成績 (二)推薦書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 二、初審成績達全部報名考生前十四名者通知參加複審。 三、複審：5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如丙表)。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如有總成績相同者，再依複審成績高低排序評比。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07-6051112 環境教育研究所。

系所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8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畢業，並於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限教育院、系、科)。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 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一)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教育專業證書或教育專業資格證書。 (三)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考生前二十四名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50%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三、初審及複審成績均換算成 T 分數計算。

<b>備 註</b>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丙表)。</p> <p>三、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及比較教育等三科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p> <p>四、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五、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六、相關問題請洽教育學系：07-7172930 轉 2150 或 2154。</p>
------------	--

<b>系 所 別</b>	<b>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b>
<b>甄試名額</b>	<b>5 ( 在職生 )</b>
<b>報名資格</b>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並具有成人教育、訓練、或輔導等(如學校推廣教育或補校、進修學校、公私立文教機關、研習訓練機構、民間團體或企業界人員培訓等)相關工作經驗累計滿(含)二年，目前仍在職。</p> <p>二、具同等學力者並具有成人教育、訓練、或輔導等(如學校推廣教育或補校、進修學校、公私立文教機關、研習訓練機構、民間團體或企業界人員培訓等)相關工作經驗累計滿(含)三年，目前仍在職。</p>
<b>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b>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p> <p>二、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請列表陳述)。</p>
<b>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b>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b>成 績 計 算</b>	<p>一、初審：50%</p> <p>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三倍錄取參加複審口試。</p> <p>二、複審：50%</p> <p>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b>備 註</b>	<p>一、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 如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教育課程。(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加修 2 門，同等學力資格者加修 4 門)。</p> <p>三、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四、 報名須繳交薦送同意書 ( 庚表 )。</p> <p>五、 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六、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成人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洽 1752、1753、2050。</p>
------------	---

<b>系 所 別</b>	<b>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b>
<b>甄試名額</b>	<p><b>6</b></p> <p>( 資 訊 教 育 類 3 名 、 資 訊 科 學 類 3 名 )</p>
<b>報名資格</b>	<p>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p> <p>二、 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b>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b>	<p>一、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p> <p>二、 工作、服務或在學成績(列表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 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請列表陳述)。</p>
<b>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b>	<p>一、 初審(書面審查)</p> <p>二、 複審(口試)</p>
<b>成 績 計 算</b>	<p>一、 初審：50%</p> <p>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各類學生前六名(含)者始具備參加口試的資格。</p> <p>二、 複審：50%</p> <p>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語文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b>備 註</b>	<p>一、依甄試成績分類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如丙表)。</p> <p>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非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所規定之資訊教育相關課程。</p> <p>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p> <p>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七、複審總成績未達及格分數(60分)者，不予錄取。</p> <p>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資訊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1705。</p>
------------	--

<b>系 所 別</b>	<b>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b>
<b>甄試名額</b>	5
<b>報名資格</b>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性別研究相關工作經驗累計滿(含)三年。</p> <p>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其工作經驗比照前項要求)</p>
<b>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b>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畫)。</p> <p>二、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如何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性別研究相關工作推展成果以及研習證明等)。</p>
<b>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b>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p><b>成績計算</b></p>	<p>一、初審：50% 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學生平均分數以上(含)者始具備參加口試的資格。</p> <p>二、複審：50%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p><b>備註</b></p>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惟足額錄取時，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二、經錄取學生不得在第一學年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性別教育研究所，07-7172930 轉 2011。</p>

<p><b>系所別</b></p>	<p><b>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b></p>
<p><b>甄試名額</b></p>	<p><b>6</b></p>
<p><b>報名資格</b></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p><b>系所指定繳交資料</b></p>	<p>一、讀書計畫(一式三份)。</p> <p>二、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三、自傳。</p> <p>四、大學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正本)。</p> <p>五、英文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p>
<p><b>甄試方式及項目</b></p>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p><b>成績計算</b></p>	<p>一、初審(書面審查)：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  (二)英文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二、複審(口試)：50%  (一)讀書計畫發表。  (二)問答  1.專業知識  2.表達能力  3.問題解決  4.臨場反應</p>
<p><b>備註</b></p>	<p>一、錄取初審成績前 18 名參加複審(口試)。</p> <p>二、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三、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體育系專業術科者，入學後需至體育系補修術科六學分</p> <p>四、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五、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902 郭助教。  網址：<a href="http://www.nknu.edu.tw/~pe/">http://www.nknu.edu.tw/~pe/</a></p>

<p><b>系所別</b></p>	<p><b>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b></p>
<p><b>甄試名額</b></p>	<p><b>9</b>  (科技教育類 3 名、教育科技類 3 名、人力資源類 3 名)</p>
<p><b>報名資格</b></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p><b>系所指定繳交資料</b></p>	<p>一、推薦書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  二、工作、服務證明文件。  三、成績單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生最末學期之成績得免送)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五、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六、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p>
<b>甄試方式及項目</b>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p>(一)學習計畫</p> <p>(二)口試</p>
<b>成績計算</b>	<p>一、初審：50%</p> <p>(一)大學成績單</p> <p>(二)推薦書</p> <p>(三)自傳</p> <p>(四)學習計畫</p> <p>(五)獎章、著作等</p> <p>(六)其他相關文件</p> <p>二、依初審成績高低，分類參加複審(取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p> <p>三、複審：50%</p> <p>(一)專業知識</p> <p>(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p>
<b>備註</b>	<p>一、總成績相同時，按複審口試成績排序。</p> <p>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依甄試成績分類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四、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如丙表)</p> <p>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p> <p>六、同等學力錄取者，依本系碩士班之規定加修課程。</p> <p>七、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 07-6051203 工教系。</p>

**七、申請報名時通信郵寄應繳交文件：(一律採通信郵寄報名)**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

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 甄試申請報名表(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甲表 1、2，並請貼妥照片。)
- (二)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三張(二張貼在報名表甲表 1、2 上，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妥。)
- (三) 學、經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須附學生註冊證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2.歷屆畢業生附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3.同等學力者附相關證件影本。

4.各系所「報名資格」欄有特殊規定限制者，考生請務必附證明文件。

(四)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甲表 1)。

(五)寄發成績及口試通知專用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皆使用 ATM 轉帳繳款。網路報名完成時，轉帳編號即列印於報名正表上，請依據此編號轉帳。)(內含審查費用，複審不另收費。考生繳納之報名費，除了資格不符、證件不合者退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或申請退費。)

※轉帳明細表影本請黏貼於甲表 2 上。

※另凡是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則免收報名費用。

(七)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在職生類別、成人教育研究所之考生請務必填寫(庚表)。

(八)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之考生請務必填寫(辛表)。

(九)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丙表、專用表格(如地理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碩士班、化學系碩士班等)。

(十)除報考地理學系、成人教育研究所、性別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外之其他系所均需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甄試報考證明書正本(如簡章所附丙表)。

※以上第一至八項資料請依序裝入所附信封內，第九至十項請於網路列印封面資料填妥後貼於自行購置之 B4 牛皮紙袋上，各自裝妥、一同寄送。

#### 八、注意事項：

(一)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請在報名前事先交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辦理簽證，其在校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所採認。

(二)9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三)報名條件中學業成績總名次，係指應屆畢業生之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歷屆畢業生為四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學後在校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

**(四)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凡甄試生應繳之推薦書，請由推薦者密封後，依系所需求寄交各系所主管或由報名者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郵寄繳交。

(六)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柒拾元正。

(七)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應屆畢業生得持學生證報考，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九)考生若為師範校院等公費生，有關入學等相關問題請自行處理，以利入學。

(十)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十一)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網頁「公告事項」欄。

## **九、錄取：**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方得錄取，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若有缺額則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三)甄試錄取名單預定 93 年 12 月 30 日於本校公告，並專函通知。

(四)學術網路查榜：[www.nknu.edu.tw](http://www.nknu.edu.tw)

## **十、報到：**

(一)通訊報到日期：預定 9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報到相關事宜，請洽本校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3。

- (二)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報到，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相關文件(繳交之證件須與原報名表上所填學歷資料相符)，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該日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94年7月15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同系所之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經甄試錄取各系所碩士班之學生，除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9.11.21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

92.04.22 教育部台(92)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餘下略)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係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

定核准報考。

## 十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甄試錄取碩士班新生能先行補修各系所訂定之大學部學分或基礎學科(不含教育學程及專門科目課程)，俾利於研究生入學後能專力於研究所課程之修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未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非相關系所畢業或本校各系所規定應行補修學分者。
- 三、符於前條之學生得於甄試錄取報到後，向各該系所提出修習應補修課程之申請。
- 四、補修時間為正式入學前之一學期，修課時間得於日間或進修推廣部實施。
- 五、應補修之課程名稱與學分由各系所自訂。
- 六、凡未及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補修完成。補修之課程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不發給學分證明，惟列入畢業必備條件。
- 七、學分費依日間或進修推廣部所定標準收取。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教育部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八九〇二二七九一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一一三九九〇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